

附件 1

武汉市教育局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我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23〕15号）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武汉市教育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和处罚幅度的处置权限。

本规定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行政处罚种类与行政处罚幅度中具体处罚标准的情形。

本规定针对各类教育违法行为设定基础裁量档，具体裁量基准见附件2《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合法、合理地行使，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案件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给予较轻种类或者较小幅度的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行政执法机关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不如实回答询问或者拒不协助调查、检查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六）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八)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期间, 特定禁止时段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 给予较重种类或者较大幅度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综合各情节的比重, 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 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 教育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程序, 严格执行立案审批、行政执法调查、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等执法流程, 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 建立完整的行政执法案件档案。

第十一条 除依法当场处罚外, 行使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按下列规定和程序办理:

(一) 案件承办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 提出处罚建议, 其中须具体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有免除、减轻、从轻或从重事由的，应在审批表中特别注明，经案件承办部门依法全面审议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法制审核部门审核。

（二）法制审核部门依法对承办部门的处罚意见提出审核，对未说明理由的处理意见或未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审核部门应当作出退卷处理或者要求案件承办部门作出补充说明；审核中认为案件承办部门的处理意见不当或者提出变更处罚处理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案件承办部门综合法制审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对于没有采纳的意见要作出说明，最终处理意见及说明报分管领导审批核准，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况的，还应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涉及到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经集体会审讨论后作出决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

- 1.情节复杂或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
- 2.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异议的；
- 3.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较大的；
- 4.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 5.对违法行为拟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

6.拟处以较大数额（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指对公民

没收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 50000 元以上)的违法所得或财物的；

7.拟处以责令停止办学、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撤销教师资格、限制从业的；

8.其他认为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的。

(二)参加集体会审讨论的人员包括具体执法部门分管领导、执法部门负责人、法制机构负责人、监察部门负责人等，如涉及相关业务的，还应有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对法律界限较模糊的涉嫌违法行为和特别重大案件，还应邀请上级法制部门和有关法律专家共同参加。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行风监督员等社会代表参加。

(三)集体会审讨论的结果应填写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中，参加人员应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上签字。《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应存入行政执法案件卷宗。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应该依法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规范和监督，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本规定及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除最高档处罚外，“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武汉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受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规范。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武汉市教育局负责解释。